

定安县财政局文件

定财采〔2020〕760号

定安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定安县 2020-2022 年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海南省省级 2020-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对《定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定安县 2020-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定财采〔2020〕100 号）中网上商城采购相关规定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为：取消强制在网上商城采购的规定，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，可自行购买；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。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，不得违反

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。本项调整内容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